

长春市教育局文件

长教审批民字〔2026〕4号

关于同意长春市弘晟科技中等职业学校 增加建筑面积的批复

长春市弘晟科技中等职业学校：

你校提交的《关于申请增加长春市弘晟科技中等职业学校办学地址建筑面积的请示》（长弘晟〔2026〕02号）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校办学地址增加建筑面积 18463.19 平方米，增加后的总建筑面积为 47999.1 平方米。

二、学校其他审批事项不变。

三、你校应尽快履行相关部门变更登记手续，自觉接受业务

主管机关、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

特此批复。



抄送：长春市民政局。

长春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6年5月9日印发
